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9948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代 理 人 簡芳斌 住○○市○○區○○路0號

債 務 人 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4  
樓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顏明郁 住彰化縣○○鎮○○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張峰銓 住○○市○○區○○路○段000號11

樓之8

居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人所有位於第三人金融金構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等。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